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

請求機關 最高法院檢察署

設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

代 表 人 顏大和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(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（第 1 款）」本署前主任檢察官黃○○（104 年 1 月 6 日自願退休）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，案經

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等法論罪，共3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爰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37條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五、…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，重行請求評鑑。……」；又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…第五章（法官評鑑）…之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」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，重行請求評鑑，應準用同法第37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經查：

- (一) 本件請求機關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附錄所載：「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或第89條第4項各款情形者，應移送個案評鑑」，復因該判決認定事實略以：「黃員於102年8月及9月間向馬總統等洩漏並交付偵查所得之應秘密資料，及非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，利用柯○○個人資料，並召開記者會違法發布新聞」等情，乃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本案評鑑之請求

(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14 日台人字第 10406000870 號及 104 年 6 月 16 日台人字第 10406001510 號書函參照)

(二) 惟經調閱本會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、19 號決議書及 102 年 11 月 10 日詢問會議逐字紀錄等前案資料，與上開刑事判決內容互核勾稽，發現二者所調查及其認定之事實，期間相當(102 年 8、9 月)、事件重疊(包括受評鑑人報告之對象、內容及方法)，且請求機關亦自承：「本署經審酌系爭評鑑所持應付個案評鑑之原因及事實，與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、第 19 號評鑑決議書所載內容似屬相同」等語(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14 日台人字第 10406000870 號書函參照)，足認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。本件請求之事件，既經本會於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、19 號決議在案，核屬重行請求評鑑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依首揭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不付評鑑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之規定，決議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朱 楠

委員 吳 光 陸

委員 何 明 楨

委員 張 麗 卿

委員 詹 森 林

委員 蔡 明 誠

委員 蔡 炯 燉

委員 蔡 鴻 杰 (請假)

委員 鄭 瑞 隆 (請假)

委員 羅 秉 成

委員 蘇 佩 鈺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 以上正本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 林 馥 菁